

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文件

柳交综执发〔2026〕4号

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认真做好我县2026年交通运输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，切实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县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意见》及省、市《〈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以“规范执法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安全底线、无事不扰”为原则，全面推行清单管理、双随机一公开、分级分类、联合检查，严控检查频次，杜绝重复、多头、过

度检查，构建“企业自查、部门督查、双向核验、闭环整改”的责任体系。

二、检查范围与对象

(一) 检查范围

全县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，包括道路旅客运输企业、货运(含危货)企业、客运汽车站、机动车维修企业、公交出租企业、网约车企业、交通工程建设单位、货运源头企业、水运企业等。

(二) 分类对象

1. 重点检查：两客一危、重型货车大户、重点货运源头单位、重点交通工程参建单位、汽车客运站。

2. 双随机抽查：普货运输、机动车维修、驾培机构、出租、网约车企业。

3. 专项检查：超限超载、非法改装、投诉举报、信用异常、事故多发企业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 资质合规

重点检查企业经营许可、车辆营运证、人员从业资格、备案有效性，严查超范围经营、无证运营、挂靠行为等。

(二) 安全生产

重点检查制度建立、动态监控、隐患排查、培训演练、应急装备、安全投入等情况；源头企业重点检查非法改装、装载配载情况。

(三) 运营与服务

重点检查运价执行、合同备案、投诉处理、台账记录、维修质量、驾培培训等情况。

（四）环保与节能

重点检查维修危废处置、尾气治理、新能源车辆合规、施工扬尘控制等情况

四、时间安排与重点任务

（一）一季度（1—3 月）

重点任务：春运保障、复工复产安全检查、两客一危全覆盖检查。

（二）二季度（4—6 月）

重点任务：驾培机构专项检查、维修行业规范整治、五一节前安全隐患排查。

（三）三季度（7—9 月）

重点任务：客运安全检查、治超专项整治、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。

（四）四季度（10—12 月）

重点任务：国庆、冬防安全检查、隐患清零核查。

（五）重要时段加密

重大节假日、重大活动、恶劣天气期间，加密巡查频次，确保安全保障。

五、检查方式与协同机制

双随机一公开：随机抽对象、随机派人员，结果全公开，同步录入监管平台。

联合执法：与公安交警联合对超限超载、非法营运、出租、网约车实行联合巡查、信息共享、案件移交。

非现场执法：运用动态监控、北斗、视频、电子台账，提升线上执法效能。

服务型执法：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、告知承诺、容错纠错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七、工作保障

1. 严格按计划执行，禁止随意检查、变相检查、趋利执法。

2. 检查全程留痕、结果闭环、整改复查、档案可溯，确保问题整改率达 98%以上。

3. 畅通 12328、12345 等投诉举报渠道，规范自由裁量权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企业满意度。

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

2026年4月8日

